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债券简称：20锦港01

公告编号：临2021-02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308,178,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28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2.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3%，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3,178,00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4,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9%
解质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308,178,001 股
持股比例	15.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2,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9%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

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	否	173,000,000 股	否	否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56.14%	8.64%	股东生产经营
合计	/	173,000,000 股	/	/	/	/	/	56.14%	8.64%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308,178,001 股	15.39%	112,000,000 股	285,000,000 股	92.48%	14.23%	0	0	0	0
合计	308,178,001 股	15.39%	112,000,000 股	285,000,000 股	92.48%	14.23%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